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涉及拆迁的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61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产权持有人委托评估资产清单	15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19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20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38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9
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40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42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43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涉及拆迁的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610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尖峰水泥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的金松厂以及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的九龙厂拟进行拆迁，为此需要对尖峰水泥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委托评估的尖峰水泥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尖峰水泥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金松厂、九龙厂的房屋、构筑物、苗木绿化、土地使用权等。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苗木绿化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委托评估的尖峰水泥公司的部分资产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1,977,34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尖峰水泥公司部分资产拆迁补偿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对于金市国用（2003）字第 8-14689 号的委估宗地，其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办公、住宅，由于该宗地上的建筑物系尖峰水泥公司九龙厂生产厂区的配套办公楼、宿舍楼等，其实际用途系九龙厂生产厂区配套用地。本次评估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区域位置、交通、配套条件和使用现状等因素综合确定该宗地按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处理。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涉及拆迁的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610号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在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公司）
2.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3. 法定代表人：徐志毅
4. 注册资本：17,862万元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125726059
7. 登记机关：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水泥、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纸制品、装潢材料销售；实业投资，品牌营销管理。石灰石采选销售（仅限办理分支机构）。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尖峰水泥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的金松厂以及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的九龙厂拟进行拆迁，为此需要对尖峰水泥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委托评估的尖峰水泥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尖峰水泥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金松厂、九龙厂的房屋、构筑物、苗木绿化、土地使用权等。按照尖峰水泥公司提供的委估评估资产汇总表反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委托评估资产包括 23 幢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11,365.27 平方米，构筑物 14 项；苗木绿化共计 125 棵；土地使用权 10 宗，合计面积 200,770.40 平方米。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2016 年 7 月 2 日第 46 号主席令公布的《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合同法》；
3.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 尖峰水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
2.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金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
3. 《2013年金华市区房屋重置价格》（金市建房[2014]33号）；
4.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7.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8.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9.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苗木绿化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一）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工业厂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房屋、构筑物等，由于其类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交易案例和收益情况难以获取，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一）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二）成新率

1.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部分比重} \times \text{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

2.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二）苗木绿化

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苗木绿化，根据其具体品种、规格等主要参数，以其现行市场单价乘以数量为评估值。

(三) 土地使用权

一)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对于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89号的委估宗地，其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办公、住宅，由于该宗地上的建筑物系尖峰水泥公司九龙厂生产厂区的配套办公楼、宿舍楼等，其实际用途系九龙厂生产厂区配套用地。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区域位置、交通、配套条件和使用现状等因素综合确定该宗地按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处理。

故，本次对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定义为：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红线内“一平”（场地平整）（对于生地，设定为红线内场地未平整）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因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交易案例比较容易取得，本次采用市场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评估。

三)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F—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案例容积率指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8年7月4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1月28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产权持有人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3.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为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即公开市场，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实现的交换价值隐含着市场对该评估对象在当时条件下有效使用的社会认同。

4.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产权持有人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产权持有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尖峰水泥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111,977,340.00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评估价值（含增值税）
一、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7,083,46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55,220.0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928,240.00
二、苗木绿化	361,400.00
三、土地使用权	104,532,480.00
委 估 资 产 总 计	111,977,340.0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尖峰水泥公司涉及拆迁的资产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尖峰水泥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尖峰水泥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尖峰水泥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尖峰水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尖峰水泥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与委估资产相关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本次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4.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对于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89号的委估宗地，其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办公、住宅，由于该宗地上的建筑物系尖峰水泥公司九龙厂生产厂区的配套办公楼、宿舍楼等，其实际用途系九龙厂生产厂区配套用地。本次评估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区域位置、交通、配套条件和使用现状等因素综合确定该宗地按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处理。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

产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8.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权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

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金松厂				
2	金房权证金婺字第0158839号	综合办公楼	砖混	1987-1989年	1,350.03	
3	金房权证金婺字第0158842号	老金松厂办公楼	钢混	1990年	820.00	
4	金房权证金婺字第0158843号	老金松厂门卫房	砖混	1990年	29.37	
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02号	生产区厕所	混合	1987-1989年	22.40	
6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05号	办公室（综合办公楼旁）	钢混	1999年	160.06	
7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08号	锅炉房	混合	1987-1989年	99.06	
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12号	五金.备件仓库	砖木	1987-1989年	379.03	
9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30号	1#宿舍	混合	1987-1989年	1,497.24	
10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31号	大门	钢混	1987-1989年	122.43	
1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32号	2#宿舍	混合	1987-1989年	1,497.24	
12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18号	食堂仓库（小店）	砖木	1987-1989年	122.01	
13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19号	浴室	混合	1987-1989年	171.89	
14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31号	办公楼边厕所	混合	1987-1989年	56.79	
1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36号	食堂	砖木	1987-1989年	526.13	
16		九龙厂				
17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69号	3层宿舍楼	混合	1990-1999年	1,012.23	
1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1号	5层宿舍楼	混合	1990-1999年	1,380.29	
19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2号	2层浴室	混合	1990-1999年	167.96	
20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4号	1层平房1	砖木	1990-1999年	103.81	
2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5号	1层平房2	砖木	1990-1999年	196.15	
22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6号	4层仓库	混合	1990-1999年	895.44	
23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8号	2层配电房	混合	1990-1999年	110.26	
24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80号	1层平房宿舍	砖木	1990-1999年	295.96	
2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81号	1层办公室	砖木	1990-1999年	349.49	
26						
合 计					11,365.27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吴德富

填表时间：2018年7月6日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松厂					
2	围墙：					
3	马路旁边	砖砌	1987-1989年	M	307.00	
4	靠村庄那边	砖砌	1987-1989年	M	307.00	
5	入村公路旁边	砖砌	1987-1989年	M	250.00	
6	厂区公路前	砖砌	2012年	M	190.00	
7	厂区公路前	砖砌	2012年	M	190.00	
8	挡土墙：					
9	围墙下挡土墙高5米	块石	1987-1989年	M	307.00	
10	围墙下挡土墙高4米	块石	1987-1989年	M	630.00	
11	水泥道路：					
12	正大门道路,堆高6.3米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2,616.00	
13	办公楼及宿舍楼周边道路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1,766.00	
14	厂区厕所前道路场地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3,723.00	
15	老金松厂大门口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200.00	
16	篮球场地面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248.00	
17	300T组合水池	钢混	1987-1989年			
18	九龙厂					
19	围墙	砖砌	1990-1999年	M	190.00	
20						
合 计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吴德富

填表时间：2018年7月6日



苗木绿化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棵)	米径(cm)	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备注
1	金松厂						
2	法国梧桐树	3	35.00				
3	法国梧桐树	8	38.00				
4	法国梧桐树	4	37.00				
5	法国梧桐树	3	38.00				
6	法国梧桐树	4	39.00				
7	雪松	9	38.20				
8	雪松	3	38.50				
9	雪松	26	36.50				
10	雪松	24	37.00				
11	雪松	5	38.00				
12	樟树	2	16.00	20.00	650.00	350.00	
13	樟树	4	21.00	28.00	550.00	300.00	
14	樟树	1	32.00	38.00	600.00	380.00	
15	樟树	6	30.00	36.00	650.00	400.00	
16	樟树	2	64.00	69.00	550.00	350.00	
17	冬青树	3	26.00			350.00	
18	冬青树	2	28.00			330.00	
19	冬青树	3	25.00			300.00	
20	柏树	7	18.00		300.00		
21	柏树	6	17.00		350.00		
22							
合 计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吴德富

填表时间：2018年7月6日

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5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6年12月15日	工业	50	生地	10,133.40	
2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6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7年6月1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75,887.60	
3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7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6年12月1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46,666.90	
4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8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6年12月1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8,340.00	
5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9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6年12月1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4,033.40	
6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87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42年8月23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9,960.80	
7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88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52年3月2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7,761.10	
8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89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42年8月23日	办公、住宅	50	五通一平	5,626.10	实际系工业配套用地
9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92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42年8月23日	仓储	50	五通一平	1,890.40	
10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94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42年8月23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470.7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200,770.4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吴德富

填表时间：2018年7月6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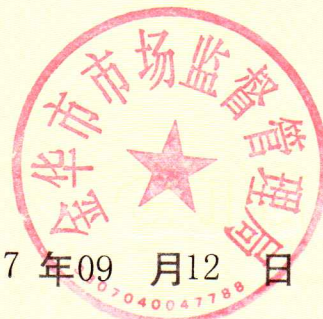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125726059 (1/1)

名称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毅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捌佰陆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4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水泥、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纸制品、装潢材料销售；实业投资，
品牌营销管理。石灰石采选销售（仅限办理分支机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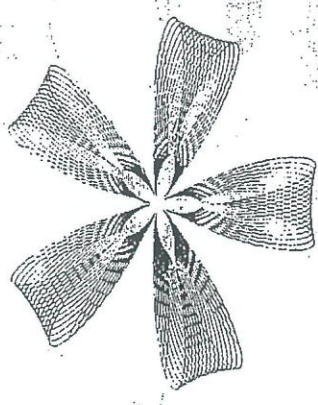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金 房权证 婺 字第001757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权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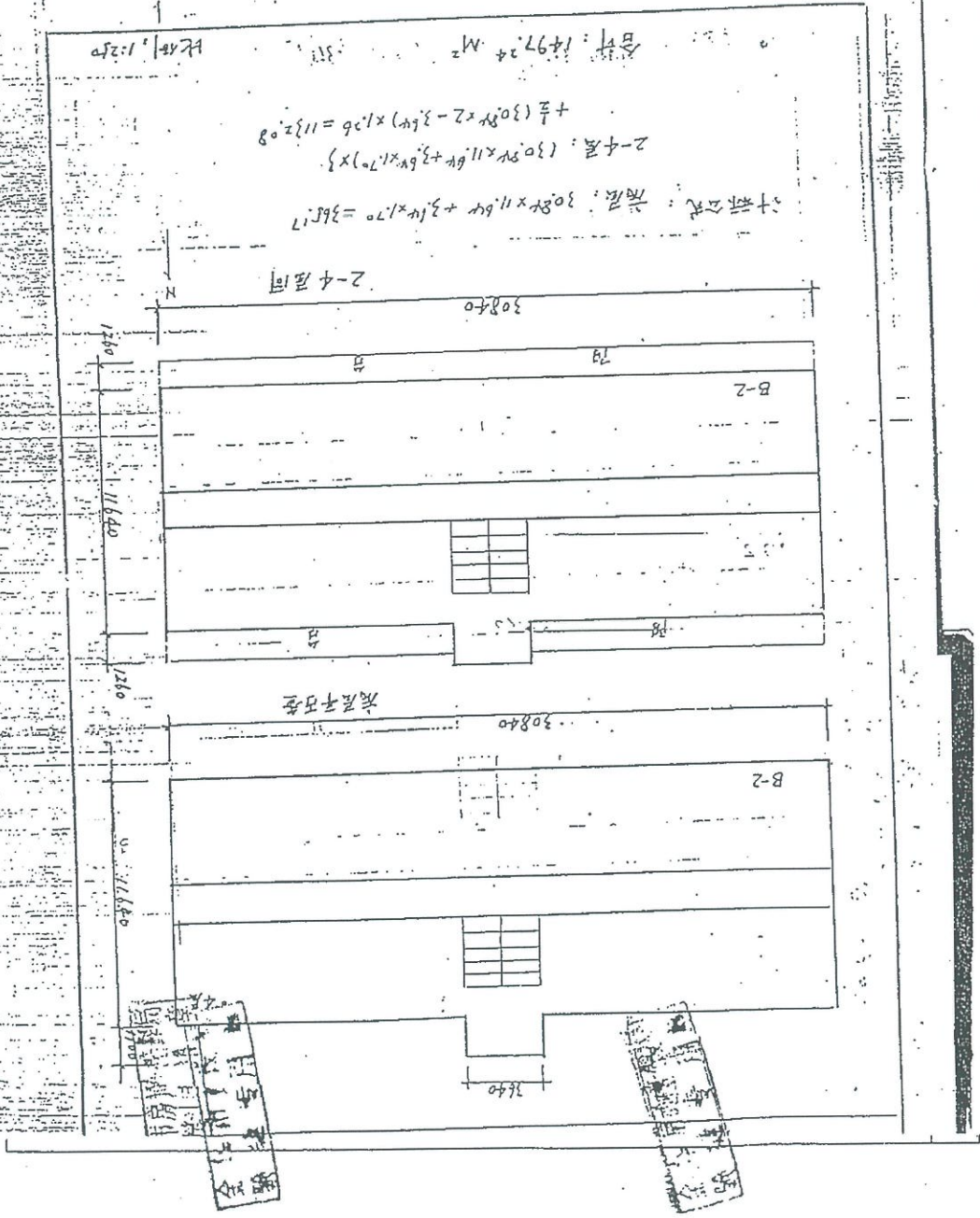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33041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山桥乡山口冯村									
丘(地)号						产别		其他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B2		混合	4	1-4	1497.24					
				0	0	0					
				0	0	0					
				0	0	0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年08月30日

房地产平面图



房屋所有

国家有关房

子继承

赠与、

房地产

使用、

街道、

门牌

、焚毁使

、产抵押权、

土地灭失、

权利人应

所在地人民

政府、

或其它单位或

个人、

在查产权时、

须毁的、须

0017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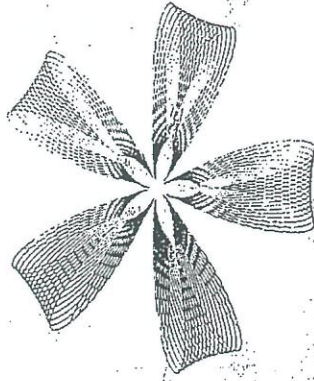
本分厂印制 (2000 张)

金 房权证 婺 字第 001757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3041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山桥乡山口冯村										
丘(地)号							其他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产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B1		混合	4	1-4		1497.24						
			0			0						
			0			0						
			0			0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3年08月30日

金 房权证 婺 字第 00177671 号

1393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九龙					
丘(地)号					产别	其他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9		混合	5	1-5	1380.29	
				0		0	
				0		0	
				0		0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0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建行市办	抵押			2003.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抵押		1,415,400.0	2007.11.21	2011.11.21	2011.11.21	

金市（两区）_____ 国用（2003）字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座 落	金东区赤松乡山口冯村		
地 号	2-4-0-48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7年 6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75887.6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日期	2003 11.04
----	---------------

注明边长 (米)

宗地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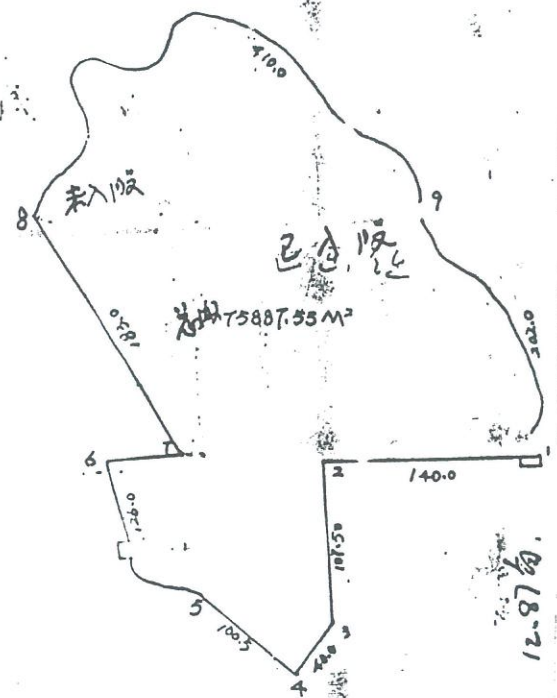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姓名

(地籍)

注明边长 (米)



附图
粘贴
线




比例尺1:

E
才
人
及
二
秀

金市（两区）_____ 国用（2003）字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座落	金东区赤松乡山口冯村		
地号	2-4-0-51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年12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46666.9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03年11月4日		

日期	2003 11.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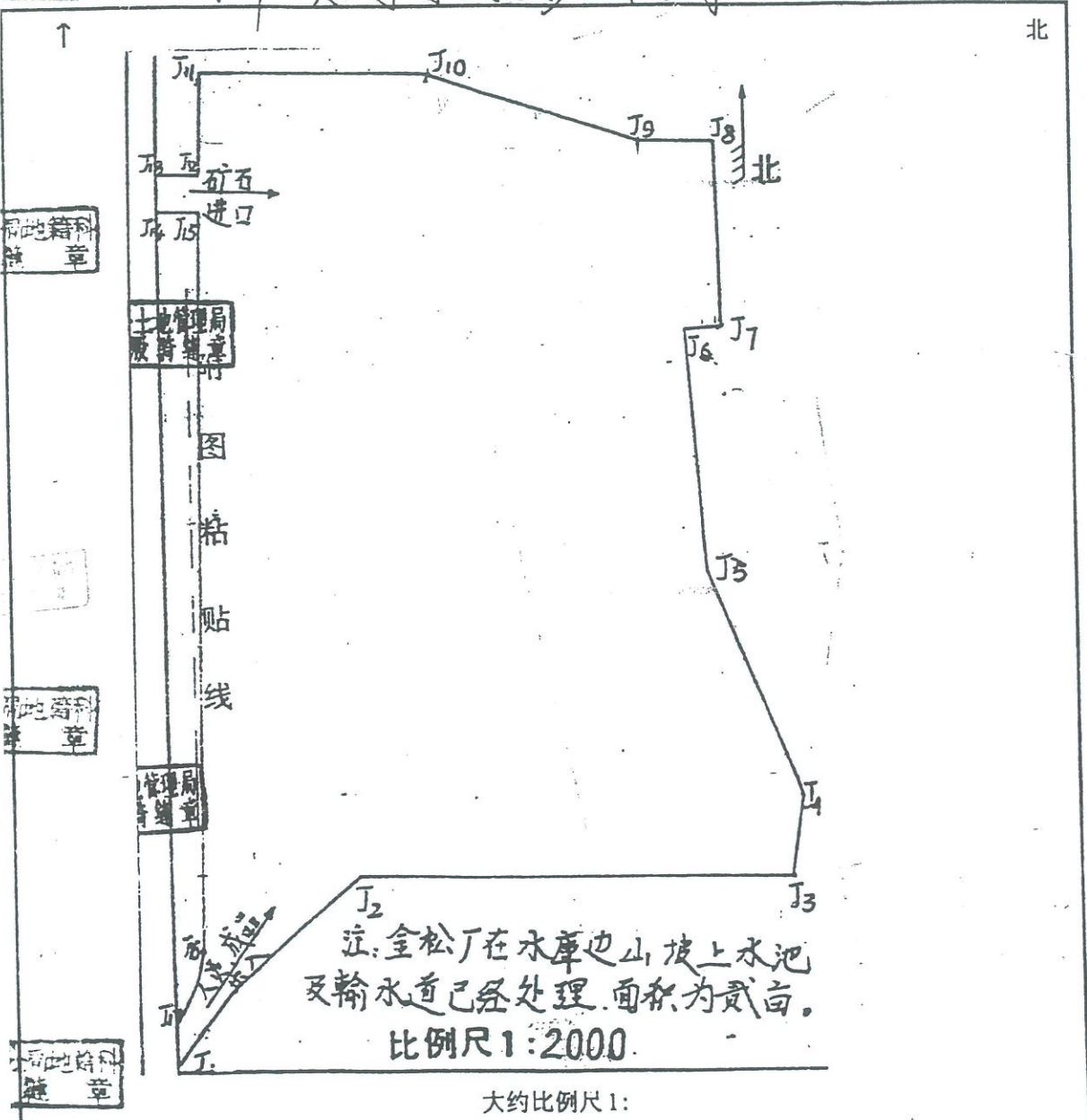
注明边长 (米)

土地权利人:

浙江美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籍编号:)

北



注: 金松厂在水库边山坡上水池
及输水道已经处理. 面积为贰亩.
比例尺 1:2000.

大约比例尺 1:

座落	门牌号	地类号	面积	地号

注: 图上标明界址点和界址点号、界址边长, 本宗地四至及四邻情况

勘丈人员签名:

2001年12月3日

- 一、由土地
- 二、
- 权利设
- 人必须
- 本证不
- 三
- 土地登
- 四
- 规定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座 落	罗店镇九龙村		
地 号	8-28-0-19	图 号	
用 途	办公、住宅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折价入股) 终止日期	2042年 8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5626.1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日期	2003 11.0
----	--------------

注明边长 (米)

双孔孔景区



1:500

绘图: 东江. 94.8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的金松厂以及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的九龙厂拟进行拆迁，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涉及拆迁的部分资产价值，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序列号:00010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晓南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80001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3-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陈晓南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陆锋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00050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8-16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6月29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项 目	评估价值(万元)
一、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708.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5.5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92.82
二、苗木绿化	36.14
三、土地使用权	10,453.25
合 计	11,197.73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6月29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项 目	评估价值（元）
一、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7,083,46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55,220.0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928,240.00
二、苗木绿化	361,400.00
三、土地使用权	104,532,480.00
合 计	111,977,340.00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金松厂							
2	金房权证金婺字第0158839号	综合办公楼	砖混	1987-1989年	1,350.03	1,115,120.00	58	646,770.00	
3	金房权证金婺字第0158842号	老金松厂办公楼	钢混	1990年	820.00	798,680.00	62	495,180.00	
4	金房权证金婺字第0158843号	老金松厂门卫房	砖混	1990年	29.37	20,030.00	55	11,020.00	
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02号	生产区厕所	混合	1987-1989年	22.40	14,920.00	55	8,210.00	
6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05号	办公室（综合办公楼旁）	钢混	1999年	160.06	152,380.00	65	99,050.00	
7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08号	锅炉房	混合	1987-1989年	99.06	65,970.00	55	36,280.00	
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12号	五金.备件仓库	砖木	1987-1989年	379.03	198,990.00	50	99,500.00	
9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30号	1#宿舍	混合	1987-1989年	1,497.24	1,247,200.00	58	723,380.00	
10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31号	大门	钢混	1987-1989年	122.43	110,680.00	60	66,410.00	
1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732号	2#宿舍	混合	1987-1989年	1,497.24	1,247,200.00	58	723,380.00	
12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18号	食堂仓库（小店）	砖木	1987-1989年	122.01	63,320.00	50	31,660.00	
13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19号	浴室	混合	1987-1989年	171.89	115,680.00	55	63,620.00	
14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31号	办公楼边厕所	混合	1987-1989年	56.79	37,820.00	55	20,800.00	
1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5836号	食堂	砖木	1987-1989年	526.13	283,580.00	50	141,790.00	
16		九龙厂							
17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69号	3层宿舍楼	混合	1990-1999年	1,012.23	828,000.00	60	496,800.00	
1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1号	5层宿舍楼	混合	1990-1999年	1,380.29	1,162,200.00	64	743,810.00	
19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2号	2层浴室	混合	1990-1999年	167.96	113,040.00	60	67,820.00	
20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4号	1层平房1	砖木	1990-1999年	103.81	53,880.00	55	29,630.00	
2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5号	1层平房2	砖木	1990-1999年	196.15	102,000.00	55	56,100.00	
22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6号	4层仓库	混合	1990-1999年	895.44	605,320.00	60	363,190.00	
23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78号	2层配电房	混合	1990-1999年	110.26	74,090.00	60	44,450.00	
24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80号	1层平房宿舍	砖木	1990-1999年	295.96	155,380.00	55	85,460.00	
25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77681号	1层办公室	砖木	1990-1999年	349.49	183,480.00	55	100,910.00	
26									
合 计					11,365.27	8,748,960.00		5,155,220.00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吴德富

评估人员：陆锋

填表时间：2018年7月6日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金松厂								
2	围墙：								
3	马路旁边	砖砌	1987-1989年	M	307.00	99,780.00	52	51,890.00	
4	靠村庄那边	砖砌	1987-1989年	M	307.00	99,780.00	52	51,890.00	
5	入村公路旁边	砖砌	1987-1989年	M	250.00	81,250.00	52	42,250.00	
6	厂区公路前	砖砌	2012年	M	190.00	61,750.00	65	40,140.00	
7	厂区公路前	砖砌	2012年	M	190.00	61,750.00	65	40,140.00	
8	挡土墙：								
9	围墙下挡土墙高5米	块石	1987-1989年	M	307.00	770,260.00	52	400,540.00	
10	围墙下挡土墙高4米	块石	1987-1989年	M	630.00	1,581,300.00	52	822,280.00	
11	水泥道路：								
12	正大门道路,堆高6.3米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2,616.00	209,280.00	52	108,830.00	
13	办公楼及宿舍楼周边道路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1,766.00	141,280.00	52	73,470.00	
14	厂区厕所前道路场地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3,723.00	297,840.00	52	154,880.00	
15	老金松厂大门口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200.00	16,000.00	52	8,320.00	
16	篮球场地面	水泥路	1987-1989年	M ²	248.00	19,840.00	52	10,320.00	
17	300T组合水池	钢混	1987-1989年			127,490.00	58	73,940.00	
18	九龙厂								
19	围墙	砖砌	1990-1999年	M	190.00	89,720.00	55	49,350.00	
20									
合 计						3,657,320.00		1,928,240.00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吴德富

评估人员：陆锋

填表时间：2018年7月6日

苗木绿化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棵)	米径(cm)	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评估单价(元/颗)	评估价值	备注
1	金松厂								
2	法国梧桐树	3	35.00				3,150.00	9,450.00	
3	法国梧桐树	8	38.00				3,150.00	25,200.00	
4	法国梧桐树	4	37.00				3,150.00	12,600.00	
5	法国梧桐树	3	38.00				3,150.00	9,450.00	
6	法国梧桐树	4	39.00				3,150.00	12,600.00	
7	雪松	9	38.20				3,000.00	27,000.00	
8	雪松	3	38.50				3,000.00	9,000.00	
9	雪松	26	36.50				3,000.00	78,000.00	
10	雪松	24	37.00				3,000.00	72,000.00	
11	雪松	5	38.00				3,000.00	15,000.00	
12	樟树	2	16.00	20.00	650.00	350.00	600.00	1,200.00	
13	樟树	4	21.00	28.00	550.00	300.00	1,800.00	7,200.00	
14	樟树	1	32.00	38.00	600.00	380.00	3,200.00	3,200.00	
15	樟树	6	30.00	36.00	650.00	400.00	3,200.00	19,200.00	
16	樟树	2	64.00	69.00	550.00	350.00	15,000.00	30,000.00	
17	冬青树	3	26.00			350.00	2,000.00	6,000.00	
18	冬青树	2	28.00			330.00	2,000.00	4,000.00	
19	冬青树	3	25.00			300.00	2,000.00	6,000.00	
20	柏树	7	18.00		300.00		1,100.00	7,700.00	
21	柏树	6	17.00		350.00		1,100.00	6,600.00	
22									
合 计								361,400.00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吴德富

评估人员：陆锋

填表时间：2018年7月6日

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人：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	备注
1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5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6年12月15日	工业	50	生地	10,133.40	4,823,500.00	
2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6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7年6月1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75,887.60	39,765,100.00	
3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7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6年12月1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46,666.90	24,313,450.00	
4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8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6年12月1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8,340.00	9,555,140.00	
5	金市(两区)国用(2003)字第2-9号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	2046年12月1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4,033.40	2,101,400.00	
6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87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42年8月23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9,960.80	4,870,830.00	
7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88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52年3月25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7,761.10	15,129,800.00	
8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89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42年8月23日	办公、住宅	50	五通一平	5,626.10	2,818,680.00	实际系工业配套用地
9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92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42年8月23日	仓储	50	五通一平	1,890.40	924,410.00	
10	金市国用(2003)字第8-14694号	婺城区罗店镇九龙村	2042年8月23日	工业	50	五通一平	470.70	230,170.0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200,770.40	104,532,480.00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吴德富

评估人员：陆锋

填表时间：2018年7月6日